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工作職掌分配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名稱：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 <u>推動公務人員</u> 安全及衛生防護工作職掌分配表		名稱：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工作職掌分配表			名稱修正
<u>單位及人員</u>	工作職掌	職稱	<u>現任職務</u>	工作職掌	現任職務欄位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
召集人	綜理安全及衛生偶發事件之統一指揮及督導及召開會議。	召集人	<u>秘書</u>	綜理安全及衛生偶發事件之統一指揮及督導及召開會議。	現任職務欄位刪除。
各單位	一、執行職務之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 二、不法侵害事故之處理。				一、 <u>本項新增</u> 。 二、各單位工作職掌。
<u>秘書室</u>	一、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 二、注意建築設施及設備安全，並定期實施檢查維護及檢修。 三、負責加強門禁管理，並視需要裝置必要之安全防護措施。 四、注意機關環境衛生，並定期實施檢查。 五、統籌危險性職務所使用之機具設備定期維護及檢修。 六、備簡易急救醫療器材。 七、發現人員罹患法定傳染病時，會同相關單位採取適當之防疫、環境整潔及監控措施，並協助就醫。 八、訂定緊急避難之標準作業程序，並應定期實施辦公場所之緊急避難訓練。	委員	<u>秘書室主任</u>	一、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 二、注意建築設施及設備安全，並定期實施檢查維護及檢修。 三、負責加強門禁管理，並視需要裝置必要之安全防護措施。 四、注意機關環境衛生，並定期實施檢查。 五、統籌危險性職務所使用之機具設備定期維護及檢修。 六、備簡易急救醫療器材。 七、發現人員罹患法定傳染病時，會同相關單位採取適當之防疫、環境整潔及監控措施，並協助就醫。 八、訂定緊急避難之標準作業程序，並應定期實施辦公場所之緊	現任職務欄位刪除。

				急避難訓練。	
<u>政風室</u>	一、調查事故發生之原因，檢討改進相關防護措施。 二、危害事故發生時，與警察及醫療機關保持連繫並報請協助處理。 三、緊急事件現場之安全維護。	委員	<u>政風室主任</u>	一、調查事故發生之原因，檢討改進相關防護措施。 二、危害事故發生時，與警察及醫療機關保持連繫並報請協助處理。 三、緊急事件現場之安全維護。	現任職務欄位刪除。
<u>人事室</u>	一、加強相關法令規定之宣導。 二、危害事故發生時，辦理請假、保險、退休、撫卹等事宜。 三、負責受傷害人員之心理輔導，必要時協助轉介專業機構進行心理諮商輔導或醫療照護。 四、 <u>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u>	委員	<u>人事室主任</u>	一、加強相關法令規定之宣導。 二、危害事故發生時，辦理請假、保險、退休、撫卹等事宜。 三、負責受傷害人員之心理輔導，必要時協助轉介專業機構進行心理諮商輔導或醫療照護。	一、本項工作職掌新增第四款。 二、現任職務欄位刪除。
<u>會計室</u>	危害事故發生時，協助當事人墊付費用之歸墊、請領慰問金等事宜。	委員	<u>會計室主任</u>	危害事故發生時，協助當事人墊付費用之歸墊、請領慰問金等事宜。	現任職務欄位刪除。
		委員	公務人員協會代表	協助注意機關環境衛生，並定期實施檢查。	<u>本項刪除。</u>
註：現任職務人員如有異動或出缺由接任人員遞補					<u>備註刪除。</u>